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辽卫药[2016]2号

关于做好辽宁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 备案采购(第二批)议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卫生计生委，省属各医疗机构，各相关生产、经营企业：

依据《辽宁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辽卫函字[2013]390号）和《辽宁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备案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辽卫发[2014]6号）相关规定，我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备案（第二批）采购工作经医疗机构申请、企业申报、资质审核、价格收集等程序，最终形成了《辽宁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备案采购产品目录》（以下简称《备案采购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发布。

为做好全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备案采购（第二批）议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议价主体

议价主体：申请高值医用耗材备案采购的医疗机构，与高值医用耗材备案（第二批）采购有关的生产（配送）企业。

二、议价范围

本次执行备案采购议价范围为《备案采购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共有 344 种，其中电生理类 13 种、起搏器类 66 种、心脏介入类产品 59 种、外周介入类 139 种、眼科类 67 种。

三、议价时间安排

自《备案采购产品目录》正式发布 20 日内，各医疗机构依据本医疗机构临床需求的备案且通过资质审核的产品进行议价。

四、议价方式与程序

（一）议价方式

实行医疗机构定向单独议价。采取网下议价、网上填报方式。议价组结合企业产品报价、限价及临床使用量等信息，与生产企业就申报产品销售的价格进行议价。

（二）议价程序

各医疗机构依据本单位申请并通过审核的高值医用耗材使用情况，并与生产企业进行面对面议价。议定的价格填报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作为医疗机构的备案采购的交易价格。

具体议价程序及操作方法按照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的《辽宁省高值医用耗材医疗机构议价及网上采购操作手册》执行。

五、议价工作要求

（一）各医疗机构要做好未通过资质审核备案产品替代品选择。本次全省医疗机构备案采购申报高值医用耗材产品共计 522

种，有 52 个企业、413 个产品投报。其中通过审核的有 46 个企业、344 个产品。

(二) 各医疗机构要做好议价全过程记录，经议价组成员签字确认和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经报市级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后报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高值医用耗材备案采购（第二批）议价及采购价制定的依据。

(三)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和监管，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备案采购产品目录》内的产品议价，市级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组织、引导，各医疗机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议价工作。

(四) 议价结果面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议价工作结束后，议价结果将在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药品器械处联系电话：024-23398716

辽宁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4-23447757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药品器械处

2016 年 12 月 21 日

